第三屆臺北戲劇獎

報名切結書

本報名單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以作品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賽第三屆臺北戲劇獎，經確認已符合並同意臺北戲劇獎勵要點及報名簡章之規定，茲擔保報名所附資料均屬實。

1. 所有報名內容(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包含之製作、編劇、表演、設計內容、影音資料等，以下合稱為「報名內容」)之著作財產權人，或已獲報名內容全體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
2. 本報名作品符合獎勵要點及報名簡章相關規定，且非為企業商演、發表會、讀劇及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為學位或作業之製作演出。
3. 如有參賽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虛偽報名資料及文件、違反著作權法、性別平等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經確認事實後，同意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撤銷入圍或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座、證書及獎金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報名單位：

代 表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